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經交通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函核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在案。復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航字第 1039800087 號函核定第十七條條文修正。

因本縣海上平台管理已趨多元化，環保意識逐日抬頭，並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海上平台作業方式應依現有相關法令辦理。故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免業者將水肥排入海域影響海洋生態及提供餐飲之衛生相關設施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七、八修正第二款、第四款並增訂第十款。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明訂處理方式修正第三款，另為減少含磷配方清潔用劑之使用，故增訂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為免業者對處罰條例誤解，爰將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條文欄中「…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連續處罰」；並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九修正，第十五條文欄中「…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第十六條文欄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第十七條文欄中「…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第十八條文欄中「…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十六條後半段。(修正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條條文)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暨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p> <p>四、<u>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u></p> <p>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p> <p>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p> <p>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p>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暨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p> <p>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p> <p>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p> <p>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p> <p>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p>	<p>一、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並增訂第十款。</p> <p>二、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七修正條文第二款。</p> <p>三、為避免業者將水肥排入海域影響海洋生態及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八修正條文第四款。</p> <p>四、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條文第十款。</p>

<p>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十、<u>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u></p>	<p>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第十一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p> <p>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p> <p>三、<u>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中牡蠣殼及資源回收垃圾應另外分類，不得混入一般垃圾清理。</u></p> <p>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p> <p>五、<u>清潔平台使用之清潔劑應使用無磷配方清潔劑，其他清潔用劑應優先選用環保清潔劑。</u></p>	<p>第十一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p> <p>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p> <p>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攜回岸上處理，不得丟棄於水域。</p> <p>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增訂條文第五款。</p> <p>二、參採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針對海上平台廢棄物清理明定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款。</p> <p>三、為減少含磷清潔劑之使用，增訂條文第五款。</p>
<p>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p>	<p>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p>	<p>一、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p>

<p>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二、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九修正內文。</p>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移請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一、本條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二、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九修正內文。 三、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十修正條文後半段。</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按次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p>	<p>一、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二、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九修正內文。</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一、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二、依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59800003 號審查意見九修正內文。</p>